

附件 1

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主要内容	相关依据
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			
1	党建引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工作，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2	村民自治	组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依法管理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加强村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67号）相关规定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8〕56号）相关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主要内容	相关依据
3	集体经济	对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账内核算，定期公布账目，接受其成员监督；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条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第三条
4	权益维护	维护特困家庭、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做好相关服务等工作。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5	环境保护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对黑土地使用情况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诫、制止并报告本区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耕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九条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吉林省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田长制有关配套制度的通知》（吉田办〔2022〕4号）相关规定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21〕18号）相关规定
6	公共安全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二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5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主要内容	相关依据
7	其他事项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做好国防动员相关工作；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做好本区域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二、依法依规协助工作事项			
1	公共服务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工作；协助做好公共文化、体育、医疗保障服务和居住证申请受理、发放等工作以及物业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第二十四条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主要内容	相关依据
2	宣传教育	协助做好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工作，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家庭教育、反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宣传教育以及传染病相关知识、精神卫生知识、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等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3	社会治理	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协助维护学校周围治安、查处各类案件、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以及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吉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相关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主要内容	相关依据
4	其他事项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协助做好人口普查、统计调查、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禁毒、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监督和反家庭暴力预防、征兵等工作,配合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82号)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13号)相关规定